



第六十一届会议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7 年续会的报告 *

2007 年 6 月 11 日，纽约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0 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大会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 号决议中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最迟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续会上继续审议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2.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和 2007 年 6 月 11 日举行会议，以《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A/C.5/60/26，附件）第 9 章所载示范谅解备忘录修正案的形式，最后确定了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订正草案。
3. 特别委员会第 200 次会议审议了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并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示范谅解备忘录中纳入载于本报告附件的修正案。
4.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 本文件是 2007 年 6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7 年续会报告的预发本。定稿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A/61/19 (Part I)）和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1/19 (Part II)）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1/19）印发。



附件

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

1. 在第 2 条附件 G 的条目后加入附件 H 的条目如下：

H. 联合国行为标准：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2. 第 3 条修正如下：

第 3 条

目的

3.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确定联合国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行为标准。

3. 第 7 条后增添新条款如下：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1. 政府应确保要求政府派出的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必须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H 中规定的联合国行为标准。
2. 政府应确保使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熟悉并充分了解联合国行为标准。为此，政府尤其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在部署前接受有关这些标准的适当而有效的培训。
3. 联合国应继续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关于具体特派团的培训材料，内容涉及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及当地有关法律和条例。此外，联合国应开展适当和有效的上岗培训和特派任务期间的培训，以补充部署前培训。

第 7 条之三

纪律

1. 政府确认，其国家特遣队指挥官负责维持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因此，政府承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授权，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确保他们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以及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 订正草案以 A/C. 5/60/26 号文件附件第 9 章所载示范谅解备忘录的修正案的形式提出。

2. 政府承诺，在符合任何适用的国家法律的情况下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定期向部队指挥官通报涉及国家特遣队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问题的任何严重事项，包括对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或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或不遵守当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所采取的任何纪律行动。
3. 政府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接受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使其能够妥善履行职责，维持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
4. 联合国应协助政府满足上文第 3 段的要求，在指挥官抵达特派团后为他们举办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及当地法律和规章的培训班。
5. 政府应利用福利金为特派团中的特遣队成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第 7 条之四 调查

有一项理解，即政府对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负主要责任。

1. 如果政府有初步证据表明，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严重不当行为，应即刻通知联合国，并将该案提交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调查。
2. 如果联合国有初步证据表明，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则应即刻通知政府。如果有必要保存证据，而且政府没有进行实况调查，联合国可在通知政府该项指控之后，酌情就严重不当行为进行初步实况调查，直至政府开始进行调查。在此方面有一项理解，即任何此类初步实况调查将由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适当联合国调查办公室根据联合国的规则进行。在初步实况调查中，调查组应包括一名政府代表。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即刻向政府提供完整的初步实况调查报告。
- 3(a). 政府应尽快通知联合国，政府将开始调查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但应不迟于从联合国发出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否则将认为政府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此类调查，联合国可酌情即刻开始对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行政调查。联合国针对国家特遣队成员进行的行政调查应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该成员应享的按法律程序调查的法律权利。在此类行政调查中，政府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调查组。但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进行调查，联合国即刻向政府提供有关案件的全部现有资料。联合国在行政调查完成后，应向政府提供调查结果以及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
- 3(b). 如果联合国对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严重不当行为进行行政调查，政府同意指示国家特遣队指挥官配合调查并交流文件和资料，但须符合

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政府还承诺通过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指示国家特遣队成员配合联合国此类调查，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

4(a). 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调查，并指定或派出一名或多名官员调查此事，应立即通知联合国此项决定，包括有关官员的身份（下称“国家调查官员”）。

4(b). 联合国同意充分配合政府有关机构，包括正在调查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并与之交流文件和资料。

4(c).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与政府主管当局合作，包括正在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配合他们与其他派遣人员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政府进行联络，并配合任务区主管当局，以期协助开展这些调查。为此，联合国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征得东道国当局的同意。政府主管当局应确保获得东道国主管当局的事先授权，以便与受害人或非国家特遣队成员的证人进行接触，并收集或取得不在国家特遣队掌控下的证据。

4(d). 如果向任务区派遣国家调查官员，则由他们领导调查工作。联合国调查员在此类案件中的作用是视需要协助他们进行调查，如：找出证人和约谈证人；记录证词；收集书面证据和法医证据；提供行政和后勤协助。

4(e). 政府应向联合国提供政府主管当局（包括国家调查官员）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结果，但须符合国内法律条例的规定。

4(f). 派往任务区的国家调查官员在任务区或东道国期间享有与本国特遣队成员相同的法律地位。

4(g).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向在任务区或东道国内的国家调查官员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如果联合国（通常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要求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而且政府要求提供资助，则秘书长将根据其权限酌情资助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联合国将要求政府在发生高危、复杂事件和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部署国家调查官员。本段不损害政府调查特遣队成员任何不当行为的主权。

第 7 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1. 政府提供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遵守本国军法，对于他们在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门期间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政府拥有专属管辖权。政府向联合国保证，将对此类罪行或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

2.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将针对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在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军事部门期间实施的尚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不当行为行使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第七条之六 责任

1. 如果联合国或政府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该政府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不当行为，政府应确保将此案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政府同意，有关当局应根据与审理本国法律或相关纪律守则规定的性质类似的任何其它违法或违纪行为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政府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办案进展，包括办案结果。

2. 如果联合国根据适当程序进行的调查或政府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特遣队指挥官没有：

(a) 根据第 7 条之四第 3(b) 段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指挥官仅遵守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并不构成不配合调查，或没有配合政府的调查；或

(b) 有效进行指挥和控制；或

(c) 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向他举报的不当行为或采取相关行动，

在此情况下，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在特遣队指挥官考绩中应对这些方面的落实情况做出评价。

3. 政府理解必须解决涉及特遣队成员的查认父亲身份要求的有关事项。政府将在国内法的范围内设法协助将联合国向政府提出的此类要求转交适当的国内机构。如果有关政府的国内法不承认联合国提出此类要求的法律能力，则应由东道国有关当局根据适用程序向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联合国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的同时提供必要的确凿证据，如按有关政府国内法的规定提供子女的 DNA 样本。

4. 联合国应通过部队指挥官确保根据联合国与政府之间的协定在特派团部署特遣队，同时铭记特遣队指挥官有义务维持特遣队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在协定规定之外的任何重新部署都应征得政府或特遣队指挥官的同意，并遵循适用的国家程序。

4. 在附件 F 中，增添以下六项补充定义：

28. **不当行为** 系指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或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和规章的义务、其影响范围超出国家特遣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29. **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系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部队指挥官或首席行政干事铭记国家各项警示并根据联合国行为标准颁发的标准作业程序、指令和其他条例、命令和指示，其中载有关于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的信息。

30. **严重不当行为**系指导致或可能导致个人或特派团遭受严重损失、损害或伤害的不当行为，其中包括犯罪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31. **性虐待**系指通过暴力手段或在不平等或胁迫的条件下，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对人身性的侵犯行为。

32. **性剥削**系指任何实际或企图将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赖滥用于色情目的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进行性剥削而牟取金钱、社会或政治方面的利益。

33. **初步实况调查**系指保存必要证据，确保国家或联合国能够稍后成功进行调查。虽然此类调查可能涉及收集书面陈述，但通常不包括约谈证人或其它有关人员。

5. 在第 9 章之后，增添以下新附件：

附件 H

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联合国组织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的希冀。

因此，《联合国宪章》要求所有人员都必须保持人格和操守的最高标准。

我们将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适用部分，以此作为我们的行为标准的根本基础。

我们维和人员是联合国的代表，在执行任务所在国协助医治冲突创伤。因此，必须做好心理准备，接受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特别约束，以完成工作，追求联合国组织的理想。

联合国与东道国通过谈判达成的协定会赋予我们某些特权和豁免，其唯一目的是便于我们履行维和责任。国际社会和当地民众对我们寄予厚望，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将受到密切关注。

我们将永远：

- 时刻做到专业精，纪律严；
- 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熟悉任务和宗旨并遵守有关规定；

- 尊重东道国的环境；
- 遵守当地的法律、习俗和惯例，认识并尊重文化、宗教、传统和性别问题；
- 尊重东道国居民，礼貌待人，关怀体贴；
- 做事中立公正，讲究技巧；
- 扶助老弱病者；
- 服从联合国上级/主管，遵守指挥层级；
- 尊重特派团所有其他维和人员，不论其地位、级别、族裔或民族、种族、性别或信仰如何；
- 支持和鼓励维和同事行为得当；
- 举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 时刻保持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 保管好分配给我们特派团成员的所有钱物；
- 爱护交给我们的所有联合国装备。

我们决不：

- 因为个人行为不当、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滥用维和人员的地位而损害联合国或者自己祖国的名誉；
- 采取任何有损于特派团的行动；
- 酗酒、吸毒或贩运毒品；
- 擅自对外发布函文，包括擅自发布新闻声明；
- 以不当方式披露或使用通过工作便利获得的信息；
- 对在押人员无谓地使用暴力或者进行威胁；
- 作出任何举动，造成当地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身体伤害、性伤害或心理伤害或者苦痛；
- 作出任何举动，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与 18 岁以下的儿童发生性行为或者以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
- 卷入可能影响我们的中立性或者他人福祉的不正当性关系；
- 对任何民众采取虐待或者不文明行为；

- 故意损坏或不当使用联合国财产或装备；
- 不当或者擅自使用车辆；
- 擅自收受纪念品；
- 参与非法活动、腐败或不当行为；
- 企图利用我们的地位牟取私利，提出虚假索偿要求或者接受我们不该享有的福利。

我们认识到违反上述准则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 影响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赖；
 - 损害特派团的成绩；
 - 损害我们作为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 面临行政、纪律或刑事处罚。
-